

# 2023年精装修合同(大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精装修合同篇一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 1、甲、乙双方当事人直接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 2、开工：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
- 3、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全部完成，经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
- 4、验收合格：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或虽未办理验收手续但发包方已入住使用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 5、工期顺延：是指非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工程期限予以相应延展。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结合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 东方明珠城6座1704号

1.2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97.6平方米

1.3工程户型： 三室两厅

1.4工程内容及做法(见报价单和图纸)；

1.5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

(2)乙方包工、包料(详见装饰. 装修预算表购买材料为准)。

## 装饰设计工程预算表

客户名称：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预算单位：

预算：

审核：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工单价(元)

包工.包料单价(元)

备注

.....

1.6工程期限（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 2019年 10月 18日；

竣工日期2019 年元月 18日。

1.7工程款和报价单

(1)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金额大写：一十万零两千八百三十元整

(3) 报价单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 第三条 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

3.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

评价计算书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3.1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甲方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门开工手续和应当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4.4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4.5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6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4)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4.7凡必须涉及4.6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4.8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4.9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2 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 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 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4)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 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5.3 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书面资料的查阅条件。

5.4 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

俗习惯。

##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 第七条 材料供应

(1) 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2) 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对方承担。

(3)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4 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 第九条 工程验收

9.1 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 材料验收；

(2) 隐蔽工程验收；

(3) 竣工验收。

9.2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

9.3 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9.4 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5 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亦可先行入住。

9.6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

##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0.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工程款支付比率	应支付金额
------	------	---------	-------

第一次	开工后一星期	20%	
-----	--------	-----	--

第二次	工程进度过半	45%	
-----	--------	-----	--

第三次	竣工验收合格	35%	
-----	--------	-----	--

10.2工程进度过半，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顶面基层按工序要求全部完成，门、窗及细木白茬制品基本制安完成成为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

10.3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自提交之日起二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1.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向 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3.3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 签字(盖章):

## 精装修合同篇二

3、 乙方负责材料的搬运上楼工作，并收取一定费用。

4、 为了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3天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以便甲方于周末采购材料。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由于甲方提供材料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必须提供大致精确(+/-5-10%)的所需材料的数量。由于乙方材料估算错误过大而导致的材料从新购买或材料退回的交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或者由乙方负责退回供应商。

5、 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协议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做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 第四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2、本工程如果由甲方聘请的设计师进行设计，提供设计施工图纸及特别要求(具体内容参见设计施工图纸)。乙方负责按有关行业规定进行施工。
-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 6、若部分工序由甲方材料供应厂家免费安装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安装(如橱柜防火门、台面等)，甲方应事先安排时间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避免造成整体工期的延误。
- 7、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 8、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办理验收确认手续(见附件三《工程竣工验收单》)。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9、工程保修期一年，从竣工验收确认之日起算到期满一年。

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保修期内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直至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可酌情收费。

## 第五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双方协定按以下第 方式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进度支付承包人工程总价款的30%，分三次付清。

2、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于《工程付款确认单》签字确认。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15天后，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50元违约金。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部分在逾期期间按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15天后，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50元违约金。

3、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量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协作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装修任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以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地点:

二、工程内容:

三、合同价款:

四、工程期限:

五、甲方要求:

- 1、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公司。
- 2、乙方提供的材料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六、 施工内容

- 1、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坚持“顾客至上,质量第一”的方针,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施工质量严格把关。
- 2、在组织施工中,严格按图纸施工,在设计方案总体效果不变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只可以对设计进行微调。(以预算单价为依据,设计变更时,增减部分经双方认可,最后按实际工程量列为决算)
-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设想,尽量不为甲方增加麻烦。

4、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工程预算单价与决算中的单价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更改。

5、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增减项目，按预算单价、实际工程量列入决算。

## 七、 工程验收

1、整体工程完工后，甲乙双方应在三天内移交接管完毕，乙方应提供所有竣工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逾期验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时间，待甲方会同设计、设备供应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等进行验收，取得竣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后，视为竣工验收完毕。

2、依据所附图纸和预算。

## 八、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先付给乙方工程款的20%用于材料进场，即人民币(大写)----整。在工程过大半(即泥工、木工结束，油漆开工)，甲方再付工程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整。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整。剩余10%的价款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内，工程无质量问题，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再行支付给乙方。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欠相应款项，如逾期不付，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九、 工程质量

1、乙方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在工程保修单上签字之日开始起算。遇有工程需要维修，甲方电话通知，乙方在接到电话后五个小时内赶至现场进行维修，没有及时进行维修的，甲方可另行

找他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 十、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七日之内进行修理或者返工，修理费或者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叁仟元。

3、乙方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的，应按材料、设备款的双倍赔偿甲方。

5、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或者中途停工，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日期;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或者中途停工，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同期贷款利息的双倍进行赔偿，工期相应顺延。

7、工程为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者擅自入住，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8、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在三日内加以改正，乙方不改正的，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 十一、 纠纷处理及合同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在履行中或者在保修期内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或者装饰装修行业

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共同遵守。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15%支付违约金，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3、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并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15%赔偿，解除本合同。

4、如在施工过程中有国家政策性条款的变更，即本合同相应的发生变更。

## 十二、其他事项

1、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施工员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和设备必须在七日内撤离施工现场。乙方应对该单位工程的产品负责，应做好设备、器材的防盗、防窃及产品保护工作至验收交付甲方时为止。

2、本合同附件含：预算一份、效果图一份和施工图一套，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精装修合同篇三

代表人: \_\_\_\_\_

乙方单位（盖章）: \_\_\_\_\_

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 精装修合同篇四

建筑装饰是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简称。建筑装饰是为保护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完善建筑物的物理性能、使用功能和美化建筑物，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对建筑物的内外表面及空间进行的各种处理过程。建筑装饰是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是人类品味生活，品人生的重要朋友。由于现代人生活节奏的加快，会使人们的神经紧张，下班后，很想真正的放松一下。这时很需要家的温暖。所以，在做家中装饰时，一定要注意温暖。

甲方(发包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承包方): \_\_\_\_\_

资质证书号: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 \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路\_\_\_\_\_号\_\_\_\_\_楼\_\_\_\_\_室。

1.2住房结构: \_\_\_\_\_房型\_\_\_\_\_房\_\_\_\_\_厅\_\_\_\_\_套, 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1.3工程造价: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价格, 根据市场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 约定如下: 总价款: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其中: 材料费: \_\_\_\_\_, 人工费: \_\_\_\_\_, 管理费: \_\_\_\_\_, 设计费: \_\_\_\_\_, 垃圾清运费: \_\_\_\_\_, 税金: \_\_\_\_\_, 其他费用: \_\_\_\_\_。(详见附表三: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经双方认可, 变更施工内容, 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1.4工程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五: 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 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6工程内容及做法(见附表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二：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 第二条施工单位资格

2.1凡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范围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2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损失。

2.3对于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应当持所在地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务工证明、本人身份证、暂时居住证，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机构登记备案，实行“登记注册、培训考核、技能鉴定、持证上岗”的制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订。

2.4凡没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上岗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

## 第三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或乙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或甲方)。

## 第四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4.3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5.2开工前将原有的电话设备拆除；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5.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5.5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5.8甲方无权要求乙方移动或改造暖气、燃气管线；

5.11甲方进行装修不得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5.13未经批准，甲方不得损坏给排水、供电、供气、消防、通讯等公共设施，不得损坏他人的房屋及物品。

5.14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应由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如属乙方的责任，由甲方找被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6.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6.7乙方采用的装饰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6.8乙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6.9乙方不得野蛮施工，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

6.10乙方不得欺行霸市、强迫交易；

6.11乙方不得冒用其他企业名称和商标；

6.12乙方不得损害居民和其他经营者权益；

6.13在居民居住的地域，十二时三十分至十四时三十分、十九时至次日七时之间，乙方不得从事产生噪声的房屋装饰装修活动。

## 第七条工程变更

7.3甲方第二次支付工程款后增加的施工，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该增加项目100%的工程款后方予以施工。

## 第八条材料的提供

8.4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所购材料款\_\_\_\_\_%的采购费及运输费。

## 第九条工期延误

9.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9.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9.4 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十条质量标准

### 10.1 工程质量

(1)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_\_\_\_\_。

(3)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10.2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_\_\_\_\_项标准验收：

(2) 《\_\_\_\_\_市家庭房屋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定》

(3) 其它验收标准：\_\_\_\_\_

10.3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

(2) 如不服调解，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第十一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1.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 (1)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 (2)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 11.2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见附件九：工程结算单)，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贰年)(见附件十：工程保修单)。

(2)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十二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2.1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3)竣工验收后\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的工程款。

(4)竣工验收合格\_\_\_\_\_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12.2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12.3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12.4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_\_\_\_\_ %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 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_\_\_\_\_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13.2 工程未验收合格或未结清尾款而未移交，甲方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的，工程视为合格，由此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并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保修及维修权利且乙方仍有追收尾款的权利。

13.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停工，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

13.4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5 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作为违约金。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 种方式解决：

14.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其他具体规定

15.4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点\_\_\_\_\_分至\_\_\_\_\_点\_\_\_\_\_分;下午\_\_\_\_\_点\_\_\_\_\_分至\_\_\_\_\_点\_\_\_\_\_分。

### 第十六条附则

16.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2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16.3凡在\_\_\_\_\_市各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内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有关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持一份。

16.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16.5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以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6.6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甲方(签字): \_\_\_\_\_乙方(盖章):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

2. 居室规格: 房型 层(式)室厅厨卫

1)、 室, 计 平方米;

2)、 厅, 计 平方米;

3)、 厨房, 计 平方米;

4)、 卫生间, 计 平方米;

5)、 阳台, 计 平方米;

6)、 过道, 计 平方米;

7)、 其他(注明部位), 计 平方米。

总计: 施工面积 平方米。

3. 施工内容：见预算书和施工图。

4. 委托方式：

5. 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6. 工程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总天数： 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预算书》。

1、材料款 元；

2、人工费 元；

3、设计费 元；

4、施工清运费 元；

5、搬卸费 元；

6、管理费 元；

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 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3. 质量检查监督部门：佛山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 第四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预算书。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即应付35%工程款；当工期进度过半（年 月 日），甲方即第二次付30%工程款。工程竣工后甲方即付30%工程款，尾款5%工程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周内结算。（注：甲方需在乙方通知三天内验收）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在下一次付款期前付清。

3.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 第六条：工程工期

1. 如果因为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人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元。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纷，以继续施工。

4.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 第七条：工程验收

1. 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

## 第八条：其他事项

### 1. 甲方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 2. 乙方

1). 指派(姓名)\_\_\_\_\_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 第十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收据向佛山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甲方(业主)：(签章)

电话：

乙方：(签章)

电话：

签约地址：

## 精装修合同篇五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施工负责人：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_\_\_\_\_。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附表1：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2：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种承包方式。

(1) 承包人包工、包料

(2) 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3)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1.4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元

##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种方式提供：

(1) 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 第三条 发包人义务

3.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 第四条 承包人义务

4.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4.3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6.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7.3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7.4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8.1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2) 其他支付方式。

8.2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_\_\_\_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时向承包人结清工程尾款。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9.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9.4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几项具体规定

11.1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人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大写）\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11.2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外屋钥匙\_\_\_\_把，交给承包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负责提供新锁\_\_\_\_把，由承包人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11.3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点\_\_\_\_分至\_\_\_\_点\_\_\_\_分；下午\_\_\_\_点\_\_\_\_分至\_\_\_\_点\_\_\_\_分。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3.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3.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_\_\_\_部门\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